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116-117 年度「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採購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 本標案案號：1151004280

二、 本標案名稱：116-117 年度「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採購案

三、 採購標的為：□工程 □財物 ■勞務

四、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420 萬元整(含稅)

五、 本採購屬：

□ (一)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四)巨額採購。

□ (五)特殊採購(請敘明其屬特殊採購之情形)。

六、 本採購招標方式：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七、 投標廠商應具備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基本資格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經「經濟部」公告廢止，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3. 公立大學得檢附教育部核准設立公函影本，廠商納稅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得免檢附。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	1.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基本資格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5. 非營利單位請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最近年度結算申報書影本或免稅證明。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八、 本採購：不允許共同投標。

九、 領標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

十、 投標廠商應提供審查之文件包裝，投標文件應詳盡填列，按下列規定裝入封套加以密封：

(一)***證件封：裝入下列文件。***

1.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 3)。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影本。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6. 投標廠商迴避聲明書正本***(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7. 報價單。

以上 7 項依序放入證件封。

(二)***標封***：準備並確認好之證件封及**服務建議書一式 10 份**(製作內容詳如工作說明書)等 2 項應一併裝入標封內加以密封並填寫廠商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如標封無法容納時，投標廠商可自行以不透明容器或紙箱包裝，不透明容器或紙箱內先行放入**服務建議書 10 份**，依序放入證件封，打包密封再以標封黏貼其上。

(三)塗擦與更改：投標廠商應使用投標文件所附表格填寫並不得塗改更正，投標廠商所填文字、數字若需更改，則更改後由投標廠商負責人簽署蓋章。

(四)不得附有條件：除投標文件已列明者外，投標廠商不得提出附有條件之投標文件，附有條件之投標文件概不受理。

十一、 投標

(一)郵寄時請於郵件封套上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116-117 年度「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採購案**，送達台灣設計研究院採購工作小組收(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2 樓)；專人送達請送至本院服務台。以上送達方式皆須依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期限(下午 17:00)前送達**，逾期恕不受理，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二)投標文件經寄達本院後，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修正或補件。

(三)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投標文件無效：

1. 投標資格不符者及未能提供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及證件者，或使用偽造、變造之文件者。
3. 業者以不同分公司或營業單位重複投標者。
4.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律行為者。

十二、 開標：本採購採「不分段開標」。

(一)資格審查：

1. 時間及地點：請依招標公告所訂之開標日期至**本院會議室**參加開標(提前請先至服務台等候)。
2. 有權參加資格審查之每 1 投標廠商人數：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 ***1***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3. 廠商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即得開標審查：
 (1)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及地址。
 (3)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
 (4)依本招標須知第七條所定之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4. 資格合格於招標須知之規定者，服務建議書即進入評選階段；資格不合於招標須知者，服務建議書不予評選。
5. 資格合格於招標須知之規定者，當場以抽籤決定評選時之簡報次序，未出席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二)服務建議書評選：

1. 時間及地點：於本院會議室參加評選，時間將由本院另行通知。
2. **有權參加服務建議書評選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 *5* 人**。
3. 資格不合於招標須知之規定者即予以淘汰或不予評比。
4. **評選：詳如廠商評選須知**。

十三、 決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十四、 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人)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當場宣佈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察明屬實者亦同。

十五、 本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均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效力與契約同。

十六、 本須知及其附件如下：

(一)投標須知(本須知，附件 1)。

(二)契約書(草案)(附件 2)。

(三)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 3)。

(四)廠商評選須知(附件 4)。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 5)。

(六)投標廠商迴避聲明書(附件 6)。

(七)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附件 7)。

(八)證件封(附件 8)。

(九)標封(附件 9)。

(十)116-117 年度「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採購案工作說明書(附件 10)。

十七、 疑義與釋疑：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院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本院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

(二)申請釋疑內容應包含下列要件：

1. 申請廠商名稱、地址、電話、政府登記證照號及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3. 疑義內容。

(三)受理廠商疑義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八、 異議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九、 附註

(一)本項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必要時得於評選時宣布之。

(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祕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三)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院首長有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不得參與投標。

(四)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上述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二十、 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本採購案比稿內容之諮詢，請洽台灣設計研究院林琉湘，電話：(02) 2745-8199 轉分機 211。

(二)有關檢附單位證明文件相關事宜，請洽本院採購小組，電話：(02)2745-8199 轉分機 106。